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库直接选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2025）MZ-075）的约定，我单位对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库直接选定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数据库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如有）	（2025）MZ-075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耐斯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4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数据库 1 套，货物名称：海量数据库 G100 管理系统[简称：Vastbase G100]V2.2，型号规格 VBG1-06V2.2。					
验收记录	验收分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对应的货物即数据库，且能正常安装、激活并运行。		合格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本次服务实施，已经完成合同要求，服务质量良好，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有异议的意见和相关说明（如有）： 提出异议人员签字：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组长：曾俊生 组员：郑民海 陈长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郑民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实际使用人（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选填）：
	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选填）：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

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